

中国人民大学**Renmin University
of China****性社会学研究所****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
Sexuality and Gender**<http://www.sexstudy.org>[首页](#) | [学科建设](#) | [基础研究](#) | [应用研究](#) | [著作发布](#) | [图书检索](#) | [通俗文章](#) | [文献介绍](#) | [讨论地带](#) | [通讯文档](#)您的位置: [首页](#) -> [性权利](#) 总论

从“性权利”到“性人权”——“性人权”概念的创设及意义

作者: 赵合俊 来源: 作者投稿 类别: 性权利 总论 日期: 2007.03.06 今日/总浏览: 2/694

从“性权利”到“性人权”

——“性人权”概念的创设及意义

赵合俊

《性人权理论——作为人权的性权利研究》一书是在我的博士论文——“作为人权的性权利——一种人类自由的视角”——的基础上修改增扩而成的。当时之所以选择这么一个选题，就个人的角度而言，主要是出于学术的志趣与专业的机缘。多年以来，我一直对性的研究抱有浓厚的兴趣，并于1993年出版了性爱理论专著——《伊甸审判——性爱的异化与理化》。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，我的研究方向为人权理论。如此以来，就使得我将性与人权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具有了可能性与可行性。另一方面，从社会的视角而论，则我们当今的时代可以说是一个人权的时代，也是一个性的时代；将性纳入人权领域，以人权的视角研究性，既是我们这个时代的要求，也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必然趋向。鉴于目前我国的人权研究与性的研究，无论在广度上还是在深度上都还远远不够，本选题也就因此具有了一定的时代价值与开拓意义。当然，这一选题能够最终确定下来，与吾师夏勇先生的肯定与支持是分不开的。

将原来的论文题目改换成目前的书名，是我在论文答辩后进行修改以待出版期间确定下来的；对论文的结构也因此进行了相应的更改与调整，并根据需要增加了若干章节。实在说来，尽管我的论文答辩顺利通过并获得了包括李银河、徐显明等著名性学家、法学家在内的答辩委员会的还算不错的评价，而且，作为中国国家图书馆的馆藏品，这一论文还有着较高的复制率和参照率，但我心里的一个“结”却在长时间内始终未能解开，那就是，“性权利”三个字总是让我感到有些不满意。为此，我在欣慰的同时又一直有些怏怏不乐，心里总觉得有点别扭，有点憋闷，有点缺憾。直到2004年2月的某一天，我头脑中忽然灵光一闪出现了“性人权”三个字，这才有了豁然贯通的畅快。这样的灵光闪现看似偶然，其实却有着必然性。这是因为，我心里的那个结委实令我难受，因此，我也就一直在试图解开那个结；而它也注定有一天会被我解开。另外两种因素对我的灵光闪现也起了刺激性的启示作用：一个是我曾在网络上看到著名性学家阮芳赋先生介绍拉默尔(L. V. Ramer)写过一本书，书名就是《你在性方面的人权法案》；另一个则是“妇女人权”的概念。种种机缘凑在一块，就使得“性人权”三个字从我头脑中已是“呼之欲出”了。

纵观国际社会，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，人权运动风起云涌，人权热潮一浪高过一浪。时至今日，人权成了最激动人心的口号和最流行的话语。另一方面，20世纪60~70年代，西方主要发达国家经历了一场“性革命”，其流风余韵，波及到世界各地。从此，性与权利、人权有了密切的联姻，“性权利”(sexual rights)一词开始流行。例如，在“性革命”的重镇美国，性权利的话语从20世纪70年代逐渐彰显起来。由于现代性权利的概念是在人权的语境中流行起来的，因此，性权利中的“权利”(rights)，在这里特指“人权”(human

rights)。这正如国际人权领域的“权利公约”实质上就是“人权公约”一样。也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，所谓“性权利”(sexual rights)，在实质上也就等于“性人权”(sexual human rights)。当前，尽管人们并没有使用“性人权”这样的概念，但是习惯于作“性权利是一种人权”这样的界定。其个中的奥妙，正在这里。1999年8月，世界性学会(World Association for Sexuality)在中国香港召开的第14次世界性学大会(14th World Congress of Sexology)上通过了一项《性权宣言》(Declaration of Sexual Rights)，明确指出，性权利，“以全人类固有之自由、尊严与平等为基础”，“乃基本、普世之人权”。显然，这里的“权利”就是“人权”；所谓《性权宣言》，也就是《性人权宣言》。

大约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，“性权利”一词已经开始在我国出现，但当时并没有多少人知道，更没有几个人注意。而在当下中国的语境中，“性权利”一词已经不再陌生了。这一方面得益于20世纪末我国围绕婚姻法的修改所进行的全国性的大讨论，另一方面也得益于网络上的一个一度炒得沸沸扬扬的所谓“南京秋菊案”——妻子以丈夫被别人撞伤造成性功能障碍从而侵犯了自己的“性权利”为由，要求赔偿；而法院也确实以妻子的“性权利”受侵害为由进行了给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判偿。正是这两件事情，使得“性权利”在我国日渐受到世人的注目甚至青睐。目前，“性权利”对许多人而言，已经是一个耳熟能详的词汇了。

但是，“性权利”一词却是多少有些模糊不清的。笼统地使用“性权利”，已在我国社会上造成了不必要的矛盾与混乱。就以“性权利”首次进入司法领域且闹得满城风雨的所谓“南京秋菊案”来说，丈夫被撞伤造成性功能障碍却对妻子的“性权利”给予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判偿，从人权的视角看，大有“葫芦僧判葫芦案”的味道，因为根据人权理论，丈夫的性权利和妻子的性权利均归自己个人所有，而不是彼此相互拥有。我曾在一次国际性学研讨会上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，按照法院的判案逻辑，进行如下的改判才是唯一正确的判决：即，不是判给“性权利”受到侵害的妻子精神损害抚慰金，而是让肇事者代替作为丈夫的受伤者履行“性义务”，以便受伤者的妻子实施自己的“性权利”。在古代的一则笑话中，就有类似的判偿：法官大老爷判处一个杀人者抛弃自己的而妻子改娶被害人的妻子，其振振有词的理由就是，你杀了他人而让人家的妻子守寡——即让人家的妻子无法享有“性权利”——我大老爷就让你自己的妻子守寡，使她无法享有“性权利”，这才是最天公地道的。从这则笑话也不难看出“南京秋菊案”判决的荒唐。又如，在20世纪末我国围绕婚姻法的修改所进行的大讨论中，打着“保护妇女合法权益”的旗号、主张在婚姻法中写进“配偶权”的一派将“性权利”当作“配偶权”的一种，即认为“性权利”是基于配偶身份的身份权。为此，也就有了“夫妻性权”这样的概念和说法。这一派的出发点是针对所谓的“婚外恋”、“第三者”、“包二奶”、“纳妾”的。强调夫妻之间的“忠实义务”也就是否定配偶与非配偶的他/她人发生性关系的权利，因此这一派强调重新用法律对“通奸”进行制裁。从传统的观点看，这一派关于性权利的认识大体是恰当的，因为传统法律确实有一种将性权利限定在婚姻内的倾向（当然并不绝对，如主人对奴婢的性权利就不受婚姻的限制），对一切非婚姻的性——“犯奸”、“奸非”——予以惩治（当然，如前所述，这一点也并不绝对）。不过，这一派的一个致命缺陷，就是为“婚内强奸”提供了理论支撑，因为丈夫强行与妻子发生性关系——就我国的现实看，所谓“婚内强奸”，也就是“强奸妻子”，因为我国法律迄今仍然否定女性可以“强奸”男性——无疑也无非是在行使自己作为配偶的“性权利”。如此，所谓“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”，也就具有讽刺性地陷入了“保护妇女被丈夫合法地‘强奸’”的泥坑。这也是这一派最受将“性权利”当作“人权”、反对“配偶权”进入婚姻法的一派攻击的地方。其实，所谓的“南京秋菊案”也是基于这样的性权利理论而判决的。反对将“配偶权”写进婚姻法的一派认为，“性权利”是个人人权，而非基于配偶身份的身份权，因此丈夫强行与妻子发生性关系就是侵犯了妻子“作为人”的“性权利”。从现代的观点看，这一派将性权利当作“人权”自然是有道理的，但考诸社会事实，将性权利当作人权在历史上又确实讲不通；将性权利限定在婚姻内的传统制度与法律，实际上否定了性权利是“人权”。由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，尽管论辩的双方所使用的是同样的三个汉字“性权利”，但各自为这三个汉字赋予了不同的内涵。考虑到这样的矛盾和混乱，同时也基于人权理论的专业背景，我在博士论文中特意从“人权”的视角将“性权利”界定为“作为性存在的人所有和应当享有的人权”。这就意味着，在我的界定中，“性权利”中的“权利”(rights)，实际上就是“人权”(human rights)；我所论述的性权利不是别的，而是“作为人权的”性权利。然而，饶是如此，由于当时尚未提出“性人权”的概念，我仍然感到“性权利”三个字无法简明而确切地表达自己的思想、观念、认识、看法。换句话说，当别人仅仅看到我写的“性权利”三个字时，怎么就能辨识出——更不用说一下子就辨识出——我之所谓“权利”就是“人权”呢？毕竟，“权利”和“人权”并非同义语、一回事！毕竟，别人无法时时、处处看到我对“性权利”的“人权界定”。正是由于这样的缘故，我长久以来一直处于踌躇不安的境地中。

“性人权”(sexual human rights)概念的创设，很方便地解决了这一问题。正如拨开云雾见青天一样，迷雾重重一下子变得阳光灿烂起来。“性人权”是“性权利”的一种，但性权利却不等同于性人权。简单说来，性权利可以划分为“作为人权的性权利”和其它性权利两大类。“作为人权的性权利”就是“性人权”。由于人人都是性存在(sexual beings)，具有平等的人格，因此，性人权是作为性存在的每个人都平等享有和应当平等享有的性权利。除性人权之外，其它性权利属于“性特权”，以每个人的阶级、身份、地位、性别、宗教、种族、年龄、社会出身等因素为基础，既非为人人所享有，当然也与平等格格不入。

这两种性权利——即作为人权的性权利(性人权)和其它性权利(性特权)——是矛盾的、冲突的。如上所述，传统的婚姻和婚姻法规定了配偶之间的性义务、性权利，同时就否定了配偶之间应享有的免于性强暴的人权，因此，“婚内强奸”是为传统法律所豁免的；现代法律逐渐承认配偶首先是“人”，享有免于一切人——包括配偶——的性强暴的人权，因此，要对“婚内强奸”进行制裁，实际上也就否定了配偶之间基于配偶身份的性权利、性义务。再如，在现代，结婚是一项基本人权，是人人所享有也应当为人人所享有的人权，因此，现代的法律逐渐承认同性婚，肯定同性恋者结婚的权利，这就否定了传统的属于性别歧视的“异性结婚”的性特权，肯定了超越性别的“同性/异性结婚”的性人权；而历史上只有异性才能结婚的性权利，作为一种基于性别的性特权，也是对人人享有结婚权的人权的否定。再如，生育权作为一项人权，应该为人人——无论是“婚姻人”还是

“非婚人”——所享有，不应也不能做“婚生”、“非婚生”的区别对待；而其作为一项特权时，则只有“婚人”才能享有，“婚生”、“非婚生”的区分自然也是必要的、必然的。人类性权利的发展，在于逐步地从性特权走向性人权。

人权来源于人性、人的固有尊严和价值，也是为了维护人性、人的固有尊严和价值。就人权来源于人性、人的固有尊严和价值这一点而言，人权是生而有之的、天赋的。人类作为一种“性存在”(sexual beings)，“性”是一种“人性”，是人的本质和人格的一部分；每个人都具有固有的性的尊严和价值。性人权就来源于性的尊严和价值，其目的也是维护性的尊严和价值。性人权注重一般的“人性”，更注重每个人的独特的“人性”，强调每个人独具的性的尊严和价值。性人权首先是一种道德权利，不依赖于法律而存在，就是说，无论法律上是否规定和承认，人之作为性存在，都享有和应当享有性人权。反过来说，正因为首先从道德上确立了人享有和应当享有性人权，才能以此为理由进行合理的斗争，从而争取性人权的法律保障。

当今社会至少从抽象的理论层面而言，是一个主张人人权利平等的人权社会。在这样的意义上，当今社会是不承认“身份”的，是拒绝“基于身份”的“特权”的。但是，另一方面，现代社会又是一个“身份”流行的社会。例如，“性身份”(sexual identity)成了现代人的一种重要身份。形形色色的性身份的建构五花八门、日新月异，诸如“同性恋者”、“异性恋者”、“双性恋者”、“虐恋者”等等，都被构建出来了。不过，这一切都是在“人权”——人之为人所有和应当享有的权利——的旗下进行的。因此，现代的“身份权”属于“人权”，与传统的“身份权”作为“特权”是有本质区别的。例如，所谓“同性恋者的权利”，在形式上可以看作“同性恋者”的“身份权”，但在实质上却并非什么“同性恋者”的“权利”，而是同性恋者“作为人”的“人权”，即这类权利并非同性恋者的“特权”，而是同性恋者作为“人”——与异性恋者一样的人——享有和应当享有为异性恋者所享有的人权。在历史上，同性恋者曾被贬损为“兽”，被剥夺了“人的资格”；性权利是异性恋者的“专利”(特权)。现代“同性恋者”的身份建构，实际上是建构了同性恋者的“人的资格”。又如，从“卖淫”到“性工作”，“性工作者”成了现代建构的另一种性身份。同样，“性工作者的权利”——即一般所谓的“妓权”——也并非什么“特权”，而是“性工作者”享有和应当享有为一般人所享有的性自由权，是“性工作者”享有和应当享有为其他/她“工人”所享有的“工作权”。现代的“身份”与传统的“身份”的本质性区别就在于：现代的身份是在人人“彼此独立平等”的基础上建构的；而传统的身份，则是在一种人与人之间的“相互支配—依附关系”中确定的。更具体地说，现代社会承认身份，但不承认身份差别；承认不同身份的人都同样享有“基于人”的人权，不承认基于身份的差别性特权。传统社会，承认身份以及基于身份差别而来的特权，否认不同身份的人享有相同的人权。由于这样的原因，笼统地使用“性权利”往往具有误导性。例如，目前讨论的比较热烈的所谓“大学生的性权利”、“民工的性权利”等，就很有迷惑性，仿佛因为是“大学生”、“民工”就享有或不享有什么性的“特权”一样。其实根本不是那么一回事。问题的实质在于，“大学生”也好，“民工”也好，同样作为“人”，享有和应该享有性的“人权”。如果将以上的说法改换成“大学生的性人权”、“民工的性人权”，就十分明晰易懂了。

因此，在现代社会，为了更加“名实相符”，避免不必要的歧义、矛盾与混乱，直接创造并使用“性人权”的概念，用以表示“作为人权的性权利”，以取代模糊笼统的“性权利”，就实在大有必要了。2004年，我在《环球法律评论》夏季号上发表了“妇女性人权与妇女法的修改”一文，首次公开提出并使用了“性人权”的概念；同年，在发表于《法学研究》第6期的“儿童免受性侵害的权利——对我国儿童性法律的审视”一文中，我对“性人权”进行了简要的阐释。2005年，我在“性人权文化在中国的建设”(载潘绥铭主编：《中国“性”研究的起点与使命》，万有出版社，2005)中就“性人权”给予了详尽的解说。

性人权概念的创设和提出，明确地区分了性人权和性特权两类不同的性权利，点明了这两种性权利之间的紧张关系，消除了性权利的泛泛使用所造成的矛盾和混乱，厘清了性权利从特权到人权的历史发展走向，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。

更为重要的是，“性人权”一词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将性与人完全统一起来，为性赋予了尊严，也为人的尊严找到了最坚实的基础。在人类文明史上，一直以来，性与人大抵是割裂的，性与尊严大抵是对立的。性被严重地动物化了。“人之异于禽兽者几稀”，在这“几稀”中，最核心的就是人类有“性羞耻”而禽兽没有。人之为人的尊严也似乎建立在有别于禽兽的“性羞耻”上。除了将性动物化之外，人类还将性器官化、欲望化、行为化，以致性器官、性欲望、性行为也无一不为“羞耻”了。羞耻与尊严是水火不容的。一旦涉性，人的尊严就荡然无存了。而“人是一种性的存在”这一事实，又确实是无法否认的，结果，所谓人的尊严，也就很脆弱、很虚假。

性人权则彻底改变了这一状况。尽管从理论上说，人权来自于“人的固有尊严”，但另一方面，也正是在人权话语中，才能真正谈得到“人的固有尊严”，在神权的话语中，是谈不到什么“人的固有尊严”的。在这样的意义上，说人权这一概念为人“赋予了”尊严也未尝不可。这也是“人权”能作为一个“伟大的名词”的原因所在。性人权也是这样。性人权来自于“性的固有尊严”，但只有在性人权的话语中才能真正谈得到“性的固有尊严”，在“性羞耻”的话语中是谈不到什么“性的固有尊严”的。因此，也可以说性人权这一概念为性“赋予了”尊严。由于性人权被界定为作为性存在的人所有和应当享有的人权，“性”与“人”在这里就完全融为一体，性即人，人即性，性的尊严也即人的尊严，人的尊严也即性的尊严。从更广阔的范围来看，如果连一向最羞耻的“性”都被赋予了“尊严”，那么人又岂能不“尊严”！

《性人权理论——作为人权的性权利研究》首次对性人权进行了比较全面、系统、深入的研究，构建了一种较为完整的性人权理论体系。这种理论的要点可以简单地概括如下：

人是一种性的存在，性人权是作为性存在的每个人所有和应当享有的天赋人权；性人权来自于人性、性的尊严和价值，要求对作为性存在的每个人都给予人道化的平等对待，其目的在于维护性尊严，促进性的自由发展，达成全人类的性和谐；性自由权、性平等权、追求性福权是三种基本的性人权，性发展权、性和平权、性环境权是三种新兴的性人权；性的公权力的作用，就在于保护性人权，制止、惩罚侵犯性人权的行爲。

经历了种种的艰难和曲折，《性人权理论——作为人权的性权利研究》这本凝聚着作者7年心血的著作终于面世了。但愿本书的出版有助于将“性人权”这一概念推行于世。倘能如是，则著者仅凭这一点也就足以自慰了。

关闭窗口

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未经允许请勿转载，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。

Copyright ©2002-2005 中国人民大学 性社会学研究所 All Rights Reserved
京ICP备05053204号 电话: (010) 62514498 Email: book@sexstudy.org